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原簡字第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岳廷

楊傑雄

被告 新諾尼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利亞

被 告 葉美枝

楊約書亞

楊星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美枝、楊約書亞、楊星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昇樺之遺產
範圍內，與被告新諾尼有限公司、楊利亞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
萬貳仟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葉美枝、楊約書亞、楊星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昇樺之遺產
範圍內，與被告新諾尼有限公司、楊利亞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
拾參萬肆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02 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4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葉美枝、楊約書亞、楊星亞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昇
06 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新諾尼有限公司、楊利亞連帶負擔。

07 本判決得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0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
11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
12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13 告起訴時原列「新諾尼有限公司」、「楊利亞」、「楊昇樺
14 繼承人即葉美枝、楊利亞、楊約書亞」為被告，並聲明：(一)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744元，及自民國11
16 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8 者另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另按上開
19 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4,976
20 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
21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22 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
23 另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
24 14年10月29日追加楊昇樺繼承人楊星亞為被告，並於114年1
25 0月29日、114年12月11日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葉美枝、楊
26 約書亞、楊星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昇樺之遺產範圍內，與
27 被告新諾尼有限公司、楊利亞連帶給付原告22,744元，及自
28 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
29 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30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3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葉美枝、楊約書亞、楊

01 星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昇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新諾尼
02 有限公司、楊利亞連帶給付原告434,976元，及自114年7月1
03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
04 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5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6 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1、99、100頁）。查原告所為
07 訴之追加及變更，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更正法律上
08 之陳述，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新諾尼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6日邀同訴外人
10 楊昇樺、被告楊利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70萬元
11 （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分為35,000元、665,000元二筆貸
12 放，借款期間6年，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8年5月16日止，
13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14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浮動
15 計息（目前為2.29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16 整，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
17 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詎被
18 告新諾尼有限公司自114年7月16日即未依約履行，尚欠如主
19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楊昇樺、
20 被告楊利亞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21 任，惟楊昇樺於起訴前已死亡，被告葉美枝、楊利亞、楊星
22 亞、楊約書亞為楊昇樺之繼承人，應於繼承楊昇樺之遺產範
23 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4 連帶保證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5 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6 三、被告則以：新諾尼有限公司已經歇業，目前收入不穩定，希
27 望能跟銀行協商，以最低利息延緩一年等語。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
29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
30 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書、中華郵政收件掛號回執、授信約
31 定書、連帶保證書、楊昇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存款利

01 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51至60、77至81頁），且為
02 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3 借貸、連帶保證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
04 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9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林欣宜